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交上字第55號

上　訴　人　許全旺

被 上訴 人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　表　人　黃士哲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交字第462號行政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，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事由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5條第2項及第236條之1規定甚明。是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，且於上訴理由中表明上開事由之一者，即屬不應准許，應認為不合法而駁回之。又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故當事人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解釋，則為揭示該解釋之字號或其內容。又以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3條第2項所

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，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交通裁決事件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

二、上訴人所有號牌BCR-3327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）於民國110年8月10日14時20分，行經國道1號南向175公里，因「行駛高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道」、「在道路上蛇行」及「在道路上蛇行(處車主)」之違規行為，遭民眾於110年8月15日檢具事證檢舉，經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三公路警察大隊（下稱舉發機關）員警認定上訴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款、第43條第1項第1款及第43條第4項之規定，逕行對車主即上訴人製開第ZCA840095、ZCA840842、ZCA840843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。上訴人僅爭執ZCA840842、ZCA840843號舉發通知單，審酌上訴人未於到案期限檢具事證及應歸責人相關資料，向被上訴人告知應歸責人，被上訴人即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第4項規定，推定上訴人有過失，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第1項後段「仍依本條例各該違反條款規定處罰」之規定，續於110年10月29日以中市裁字第68-ZCA840842號裁決書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1款、第63條第1項第3款、第24條第1項第3款及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」之規定，按期限內到案之基準，裁處上訴人第1階段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18,000元，記違規點數3點，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。並於同日以中市裁字第68-ZCA840843號裁決書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4項前段及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」之規定，吊扣上訴人汽車牌照6個月。上訴人不服，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該院以110年度交字第462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。上訴人仍不服，提起本件上訴。

三、上訴意旨略以：

本事件係因當時上訴人身體不適、腹部絞痛，急於下中港交流道而未打方向燈，導致上訴人違規。上訴人服從原判決，深具悔意，且願意受罰並繳納18,000元。惟因上訴人家有年邁母親，罹患帕金森氏症，需依照醫囑定期回診及物理治療，系爭車輛為家中必用之交通工具，如被吊扣車牌，必造成全家生計及生活之不便。現今疫情嚴峻，於防疫期間，更顯得系爭車輛之重要，加上兒媳婦於今年8月中旬即將生產，故請求免去吊扣系爭車輛牌照6個月之處分等語。聲明請求廢棄原判決、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。

四、本院查:

㈠原判決依原審法院於111年4月1日勘驗舉發機關所提供之採證光碟所做成之勘驗筆錄為據，認定上訴人駕駛系爭車輛於短短不到一分鐘內，沿國道1號南向175公里行駛，有多次未與其他車輛保持安全距離之情況下，沿途任意連續變換車道，並穿梭行駛之危險駕車方式，顯然已超出一般用路人對其行車動線之合理期待，足以影響或危及其他用路人之行車安全，致生道路使用之交通危險，構成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1款規定「在道路上蛇行」之違規事實，於判決中已詳細論述其事實認定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，並於理由中對上訴人原審主張不採之理由，詳予指駁。

㈡上訴人上訴主張考量疫情及家人需要用車，請求不吊扣系爭車輛牌照等云，核屬其個人事由，非關乎本件違規事實之認定及適用法律有否違誤應審究之事項，上訴人並未具體表明原判決合於不適用法規、適用法規不當或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，難認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。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，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並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末按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規定，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準用同法第237條之8第1項之規定，是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。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既經駁回，上訴審訴訟

費用750元（上訴裁判費）應由上訴人負擔，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結論：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沈　應　南

法　官　張　鶴　齡

法　官　楊　蕙　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　巧　慧